

鄂政土批〔2023〕590号

省人民政府
关于随州市 2023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
（农用地转用）的批复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随州市 2023 年度第 6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）的请示》（曾政文〔2023〕1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南郊街道长岭岗村集体农用地 1.9266 公顷（含耕地 1.6283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 1.9266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

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